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居家護理所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及 112 學年度

地 址：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23號

電 話：08-7799821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居家護理所

民國 113 及 112 學年度財務報表

目錄

項目	頁次
一、封面	
二、目錄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1~3
四、平衡表	4
五、收支餘絀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現金收支概況表	7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組織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8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9
(四)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9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9~11
(六)關係人交易	12
(七)質抵押之資產	12
(八)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12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12
(十)其他	12
九、財務報告檢查表	13~28
十、會計師印鑑證明	29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居家護理所 公鑒：

查核意見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居家護理所民國114年及113年7月31日之平衡表，暨民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民國113學年度)及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民國112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居家護理所民國114年及113年7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民國113學年度)及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民國112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居家護理所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居家護理所民國113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醫師訪視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資訊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三、7。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予以認列。醫師訪視收入係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居家護理所最大收入來源，收入認列是否適當，將對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居家護理所之收支情形產生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其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依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居家護理所 113 學年度醫師訪視收費標準及申報業務主管機關相關資料互相核對並核算收入認列是否合理。
2. 抽查代收款項中是否存有醫師訪視費收入等。
3. 執行分析性覆核程序，以評估本期與去年同期之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居家護理所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居家護理所或停辦，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居家護理所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居家護理所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居家護理所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居家護理所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居家護理所民國113學年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000061003號函

會計師：

莊代如



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居家護理所

平衡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7月31日

資產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銀行存款(附註五)	\$ 3,517,152	83	\$ 2,730,612	61	應付款項		\$ 151,103	3	\$ 290,125	6		
應收款項(附註五)	25,239	1	963,681	22	代收款項		32,727	1	34,905	1		
流動資產合計	3,542,391	84	3,694,293	83	流動負債合計		183,830	4	325,030	7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附註三及五)					負債總額		183,830	4	325,030	7		
機械儀器及設備	290,802	7	290,802	7	權益基金及餘絀(附註三及五)							
運輸設備	1,075,000	25	1,075,000	24	權益基金							
其他設備	397,329	9	397,329	9	作業基金		2,500,000	59	2,500,000	56		
小計	1,763,131	41	1,763,131	40	餘絀							
累計折舊總額	(1,066,258)	(25)	(1,009,004)	(23)	累積餘絀		1,555,434	37	1,623,390	37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696,873	16	754,127	17	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4,055,434	96	4,123,390	93		
無形資產(附註三及五)												
電腦軟體	38,000	1	38,000	1								
累計攤銷總額	(38,000)	(1)	(38,000)	(1)								
無形資產淨額	-	-	-	-								
資產總額	\$ 4,239,264	100	\$ 4,448,420	1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 4,239,264	100	\$ 4,448,420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行政助理蔣玉芬

主辦會計：

會計趙春得

校長：

校長王建臺(甲)

董事長：

董事長劉忠志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居家護理所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民國113學年度)

及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民國112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各項收入(附註三)	\$ 6,007,936	100	\$ 6,516,078	100
醫師訪視收入	5,849,713	97	6,390,101	98
材料費收入	32,343	1	50,421	1
其他收入	125,880	2	75,556	1
各項成本與費用(附註三)	4,795,593	80	5,348,759	82
薪資支出	3,183,889	53	3,432,884	53
業務支出	1,554,450	26	1,802,895	28
折舊及攤銷	57,254	1	17,980	-
其他支出	-	-	95,000	1
本期餘絀	1,212,343	20	1,167,319	18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	-	-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淨額	-	-	-	-
本期綜合餘絀總額	\$ 1,212,343	20	\$ 1,167,319	1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行政助理蔣玉芬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趙春得

校長：

校長王建臺(甲)

董事長：

董事長劉忠志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居家護理所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民國113學年度)

及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民國112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1,212,343	\$ 1,167,319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57,254	112,980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938,442	130,982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41,200)	(287,877)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066,839	1,123,40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	(540,0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	(540,000)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盈餘撥充學校基金付現數	(1,280,299)	(1,512,14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280,299)	(1,512,143)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786,540	(928,739)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730,612	3,659,351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3,517,152	\$ 2,730,61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行政助理蔣玉芬

主辦會計：會計趙春得

校長：校長王建臺(甲)

董事長：董事長劉忠志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居家護理所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民國113學年度)

及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民國112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 6,946,378	100	\$ 6,647,060	100
醫師訪視收入	5,849,713	84	6,390,101	96
材料費收入	32,343	-	50,421	1
其他收入	125,880	2	75,556	1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938,442	14	130,982	2
經常門現金支出	4,879,539	70	5,523,656	83
薪資支出	3,183,889	46	3,432,884	52
業務支出	1,554,450	22	1,802,895	27
折舊及攤銷	57,254	1	17,980	-
其他支出	-	-	95,000	1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57,254)	(1)	(112,980)	(2)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141,200	2	287,877	5
經常門現金餘絀	2,066,839	30	1,123,404	17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	-	540,000	8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2,066,839	30	583,404	9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	-	-	-
本期現金餘絀	\$ 2,066,839	30	\$ 583,404	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行政助理蔣玉芬

主辦會計

會計趙春得

校長：

校長王建臺(甲)

董事長：

董事長劉忠志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居家護理所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及112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組織沿革

本居家護理所設立於民國89年，隸屬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之附屬機構，主要業務包括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護理指導與諮詢、醫療輔助行為。本居家護理所原名美和技術學院附設居家護理所，於民國99年6月24日經教育部核定自民國99年8月1日起改名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居家護理所。另因應私立學校法之修正自民國99年11月19日起改名為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居家護理所。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業經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董事會於民國114年11月5日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居家護理所民國 113 及 112 學年度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2. 會計年度

每年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3. 會計基礎及會計事務

會計基礎採應計基礎，收益於實現時，費損於應付時即行入帳，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會計事務。前述制度未規定之事項，則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之規定辦理。

4.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係以取得(包括分期付款購置)或建造時之成本認列，受贈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以現時公允價值認列，後續則以成本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帳面金額衡量及列示。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時，其本期未實現重估增值係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並累計於權益其他項目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增值之數記入貸方，轉出之數，記入借方，並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前述成本包含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與借款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的估計成本。後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應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應予以資本化。

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處分變賣及報廢時沖銷成本及累計折舊項目，處分損益以當期收入或成本及費用處理。收益列入「財產交易賸餘」項目，短絀列入「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主要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械儀器及設備	4~5 年
運輸設備	5~10 年
其他設備	3~8 年

5. 電腦軟體

外購、委託外界設計或符合資本化條件自行發展開發供自用之電腦軟體，以直線法攤提。

6. 餘絀

凡學校附屬機構截至本期止累積之賸餘或累積之短絀，與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等屬之。

7.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以應計基礎為入帳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四、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無。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銀行存款

項目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支票存款	\$ 3,517,152	\$ 2,730,612

2. 應收款項

項目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應收帳款	\$ 25,239	\$ 963,681

3.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項目	113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本]					
機械儀器及設備	\$ 290,802	\$ —	\$ —	\$ —	\$ 290,802
運輸設備	1,075,000	—	—	—	1,075,000
其他設備	397,329	—	—	—	397,329
成本合計	1,763,131	\$ —	\$ —	\$ —	1,763,131
[累計折舊]					
機械儀器及設備	226,313	\$ 8,163	\$ —	\$ —	234,476
運輸設備	454,015	49,091	—	—	503,106
其他設備	328,676	—	—	—	328,676
累計折舊合計	1,009,004	\$ 57,254	\$ —	\$ —	1,066,258
未折減餘額	\$ 754,127				\$ 696,873
項目	112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本]					
機械儀器及設備	\$ 290,802	\$ —	\$ —	\$ —	\$ 290,802
運輸設備	1,105,000	540,000	570,000	—	1,075,000
其他設備	397,329	—	—	—	397,329
成本合計	1,793,131	\$ 540,000	\$ 570,000	\$ —	1,763,131
[累計折舊]					
機械儀器及設備	216,515	\$ 9,798	\$ —	\$ —	226,313
運輸設備	920,833	8,182	475,000	—	454,015
其他設備	328,676	—	—	—	328,676
累計折舊合計	1,466,024	\$ 17,980	\$ 475,000	\$ —	1,009,004
未折減餘額	\$ 327,107				\$ 754,127

(1)民國112學年度成本減少數570,000元減除累計折舊減少數475,000元後計95,000元，帳列財產交易短絀。

(2)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7月31日止，上述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皆未提供作為擔保。

4.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項目	113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38,000	\$ —	\$ —	\$ —	\$ 38,000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38,000	\$ —	\$ —	\$ —	38,000
未折減餘額	\$ —				\$ —
項目	112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38,000	\$ —	\$ —	\$ —	\$ 38,000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38,000	\$ —	\$ —	\$ —	38,000
未折減餘額	\$ —				\$ —

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7月31日止，上述無形資產皆未提供作為擔保。

5. 權益基金及累積餘絀

(1)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7月31日止撥付本居家護理所之作業基金為2,500,000元，本居家護理所列為「作業基金」。

(2)累積餘絀之變動如下：

112年7月31日餘額	\$ 1,968,214
撥充學校基金	(1,512,143)
本期餘絀	1,167,319
113年7月31日餘額	\$ 1,623,390
撥充學校基金	(1,280,299)
本期餘絀	1,212,343
114年7月31日餘額	\$ 1,555,434

6. 所得稅及保留款

本居家護理所為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之附屬機構，依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第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本居家護理所之所得應由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擬定使用計劃，報請教育行政機關洽商財政部同意，並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三年內使用完竣，屆期未使用部份，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六、關係人交易：無。

七、質抵押之資產：無。

八、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目	美和科技大學	美和科技大學 附設居家護理所	美和科技大學 附設幼兒園	美和科技大學 暨附屬機構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 金額	\$ —	\$ —	\$ —	\$ —
應付款項	12,904,949	151,103	415,943	13,471,995
代收款項	22,597,465	32,727	41,862	22,672,054
存入保證金	8,090,462	—	—	8,090,462
貨幣性負債小計(A)	43,592,876	183,830	457,805	44,234,511
現金	35,000	—	30,000	65,000
銀行存款	600,742,956	3,517,152	4,194,536	608,454,644
應收款項	12,565,873	25,239	111,072	12,702,184
特種基金	9,327,325	—	—	9,327,325
存出保證金	65,000	—	—	65,0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622,736,154	3,542,391	4,335,608	630,614,153
借款淨額(C=A-B)	\$ (579,143,278)	\$ (3,358,561)	\$(3,877,803)	\$ (586,379,642)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 餘絀(D)	\$ (47,530,940)	\$ 2,066,839	\$964,196	\$ (44,499,905)
舉債指數(C/D)	0	0	0	0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居家護理所

「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

民國113學年度

- 一、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居家護理所民國 113 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予以查核竣事，並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 二、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居家護理所已依據教育部頒定「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據實填報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所訂「財務報告檢查表」第一部分，本會計師亦已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執行複核並填報第二部分。檢附「財務報告檢查表」如後。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居家護理所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推廣教育收入。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居家護理所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5.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一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 2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居家護理所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0. 檢查事項： 依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不適用。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居家護理所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抽查本所有購置禮券，做為春節禮品贈送予醫院及醫師，與其業務有關。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期無營繕工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資產事項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居家護理所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依103年4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 號令函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期無購置、出租、處分及設定負擔不動產。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不適用。 教育部歷次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居家護理所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3.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6.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居家護理所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8.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居家護理所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購置外國貨幣。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6.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居家護理所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7.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8. 檢查事項： *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 4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 5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 10 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新增借款。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居家護理所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0. 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非新設學校且本年度無借款。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接受教育部補助而購置之設備。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接受教育部補助而購置之設備。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接受教育部補助而購置之設備。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5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接受教育部補助而購置之設備。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居家護理所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係與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之預算一同合併申報。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113.09.16 臺教會(二)字第 1130072417 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僅會函送校本部之部分，不函送附屬機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1.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居家護理所。 2. 89.10.19 台(89)技二字 89124523 號函核准設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居家護理所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附屬機構章則名稱及回饋比例之規定： 本校附屬機構盈餘全數回饋撥充本校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0.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居家護理所之所得應由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擬訂使用計畫，報請教育行政機關洽商財政部同意，並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三年內使用完竣。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私立\財 2-4. 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檢查日期：114.08.15 (註：請列出檢查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居家護理所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2.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建議改善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53.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建議改善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關係人交易。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5.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居家護理所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6. 檢查事項： 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 8 條第 2 款規定，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非專案輔導學校之附屬機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7. 檢查事項： * 專案輔導學校辦理價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融資、動產與其他權利之處分及設定負擔，是否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非專案輔導學校之附屬機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會計趙春得

校長：

校長王建臺(甲)

董事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

莊代如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居家護理所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莊代如



[簽章]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財證字第 2327 號

會員姓名：莊代如

事務所電話：07-2259090

事務所名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76215868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74 號 9F

委託人統一編號：29431014

會員證書字號：高市會證字第 074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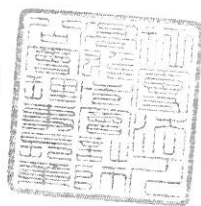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居家護理所

113 學年度(自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存 會 印 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5

日

高市財證字第 2327 號

別